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2号楼供暖改造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号楼供暖改造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嘉合名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嘉合名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31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无需提供。

3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